附件3：

**监督检查记录表**

**（出租屋、自建房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础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区 镇（街道） |
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 | 是否存在该风险 | 是否整改 | 整改时限 | 存在问题 | 采取防范措施 |
| 查审批手续 | 出租屋（自建房）、住宅小区应具备完善的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安全等审批手续，严禁未经审批和违章建筑擅自投入使用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违规搭建 | 建筑结构严禁采用泡沫彩钢板搭建，场所内不得使用海绵、泡沫、塑料等易燃及可燃装修材料 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设施器材 | 场所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独立式烟感器(鼓励安装智能烟感)、防毒面具、消防软管卷盘等设施器材并保持完整好用，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、火警电话及逃生自 救方法。是否使用易燃，可燃装饰材料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违规住人 | 是否有违规住人，应采用实体墙或防火门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，住宿与非住宿 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用电安全 | 1.出租屋（自建房）、住宅小区内严禁违规生产、储存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；2.电气线路敷设应套管保护，周围0.5米范围内不堆放可燃性物品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一律不得入楼入户，飞线充电，严禁在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不符合消防标准要求的地下室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安全疏散 | 1、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平台，天台、楼梯间、楼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严禁堆放杂物及设置任何影响疏散的设施。2、场所二楼以上设置了防盗网的，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(长宽不低于1米\*0.8米),并配备消防逃生梯或逃生缓降器，紧急逃生口应有明显标志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消防安全履职、消防档案 | 业主、物业管理单位或受委托的单位应在承 包、租赁、委托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从业人员及其家属主动学习消防知识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用火安全 | 建筑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，不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，不违规存放酒精、汽油等甲乙类液体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
| 备注 |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内检查内容进行调整 |
| 责任人（签名） |  | 日期 |  |